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026 公司简称:洁特生物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洁特生物	68802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建华(代行)	邢婉芳
电话	020-32811868	020-32811868
办公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
电子信箱	jetzqb@jetbiofil.com	jetzqb@jetbiofil.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32,471,074.24	1,702,023,099.33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6,219,317.99	1,189,780,067.07	3.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8,140,905.35	236,248,436.02	13.50
利润总额	53,340,478.44	36,656,206.82	4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38,648.80	30,000,204.54	5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16,326.59	25,385,032.04	6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69,412.71	15,466,883.73	44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2.59	增加1.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3	47.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23	47.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6	5.62	减少0.66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8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袁建华	境内自然人	29.26	41,072,020	39,060	39,060	无	/
JET(H.K.) BIOSCIENCE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12.50	17,547,293	/	/	无	/
洛阳麦金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	2,387,938	/	/	无	/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亨红利8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1,986,258	/	/	无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1,669,492	/	/	无	/
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396,950	/	/	无	/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300,000	/	/	无	/
唐静	境内自然人	0.85	1,191,889	/	/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1,121,200	/	/	无	/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1	715,413	/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袁建华为老板额的普通合伙人,担任老板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Yuan Ye James为袁建华之子,持有JET(H.K.)BIOSCIENCE CO.,LIMITED(简称"香港洁特")100%的股权;王婧为Yuan Ye James的配偶,为汇资投资普通合伙人,担任汇资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袁建华、香港洁特、麦金顿、汇资投资具有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袁建华	41,072,020	/	41,072,020	29.84	/	/
2	JET(H.K.) BIOSCIENCE CO., LIMITED	17,547,293	/	17,547,293	12.75	/	/
3	洛阳麦金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7,938	/	2,387,938	1.74	/	/
4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亨红利8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6,258	/	1,986,258	1.44	/	/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9,492	/	1,669,492	1.21	/	/
6	广州萝岗区汇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950	/	1,396,950	1.01	/	/
7	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	/	1,300,000	0.94	/	/
8	唐静	1,191,889	/	1,191,889	0.87	/	/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1,200	/	1,121,200	0.81	1,121,200	/
10	BARCLAYS BANK PLC	715,413	/	715,413	0.52	495,674	/
合计	/	70,388,453	/	70,388,453	/	/	/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5年上半年,受公司搬厂预期以及规避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考虑,部分客户选择在上半年提前备货,使得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3.50%,达到了2.68亿元。同期,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33.86万元,同比增长54.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4,291.63万元,同比增长69.06%。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73,247.11万元,负债总额为49,790.0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23,457.0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8.74%。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现金流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健康。

(二)管理提升方面

公司积极开展降本增效,通过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以及实施降本增效管理制度,使得公司在2025年上半年的人均产值、原材料使用效率、单位运费等指标均较2024年同期有所改善,公司的成本得到更为有效的控制,增加了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三)技术与产品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国内生物医药、IVD行业的发展趋势,继续加大生命科学制品的研发投入,围绕细胞冶疗、生物医药、IVD、疫苗研发等领域市场需求,立项开发了包括细胞培养系列、液体处理系列、医疗器械系列、过滤膜材系列、生物工艺及大规模培养系列等相关产品,先后投产了试剂瓶、摇瓶密闭系统(125-1000mL)、接触皿、离心管架等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23项,获得授权专利15项。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343项,其中发明专利86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255项,其中发明专利37项。

(四)市场拓展方面

在市场拓展方面,在存量市场的扩张中,公司不断深化和巩固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主动寻找在现有客户中进一步扩展业务规模的机会,积极主动了解客户需求,持续为客户改良现有产品、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积极为客户赋能以增强客户黏性。2025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改良或新开发的产品涉及13个系列共56个规格。

在增量市场的拓展中,公司积极开拓国内、欧洲和亚太等地区的业务机会,在对冲因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的同时,也为公司寻找新的业务增长机会。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新增客户达到了623家,市场开拓的效果显著。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不断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安排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并于2025年7月2日完成权益分派,实际派发现金分红1,004.72万元,占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13.92%。

此外,公司以业绩说明会、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等为渠道,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与投资者深入沟通,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了解和认同。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斗塘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的事项系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履行上市公司责任,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行动方案"),以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提高规范化治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拓展业务领域,增强投资者回报信心,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实现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共担共享,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5年上半年,行动方案主要举措的落实(进展)及成效情况如下:

一、深耕公司主业,持续提升经营效率进展

2025年上半年,公司继续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效率和管理能力,以产品质量和种类为抓手,以技术和服务为重点,以渠道和品牌为核心,抓牢销售,抓实管理,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5年上半年,公司增城智能工厂的厂房建设与配套洁净设施基本完成,公司于第二季度启动厂房搬迁工作,预计将于年内完成人员设备迁移搬迁,各项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并正式投入使用。下一步,公司将充分利用增城智能工厂提升生产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同时统筹生产一消毒一仓储一体化基地建设,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物流仓储成本。

2025年上半年,公司积极参与BIOCHINA、CACLP·2025、CBioPC·2025、BIONNOVA等各大展会,大力开展市场营销与产品推广活动。面对中美关税矛盾,公司一方面与相关客户协商,抓住关税暂缓期的时间窗口,在灵活调整厂房搬迁计划的同时合理分配产能,大力推动相关订单生产、备货、发货等各项工作;另一方面,公司继续以德国子公司为基点,以驻扎在西欧、中东、南美、东南亚的自有销售团队为依托,大力开展自主品牌海外推广工作。

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改善内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流程,结合自查与客户反馈情况,针对现有运营管理中发现的质量、审核、投诉、包装等问题,进行逐项审查和改善。目前已在质量、包装、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等方面立项10余项,并在内部设立改善标准,有针对性地进行完善工作。

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814.09万元,同比增长13.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33.86万元,同比增长54.46%。

二、加大研发投入,创新巩固核心竞争力进展

公司始终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2025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1,331.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96%。报告期内,公司推出核酸纯化柱、试剂瓶、125-1000mL摇瓶密闭系统、15mL PBMC分离管、接触皿、离心管架、分格细菌培养皿等多项新产品,研发项目转化成果不断显现。

2025年上半年,公司申请专利23项,获得授权专利15项。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343项,其中发明专利86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255项,其中发明专利37项。

三、完善治理体系,促进企业规范运作进展

1、2025年1月,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任职时间即将满6年。为维护公司董事会稳定运行,确保内部运作规范,公司及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2、2025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就2024年度报告组织了2次独立董事见面会,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董事会的治理能力。

3、2025年上半年,公司内部开展专项培训100余场,覆盖员工2,000余人次,主题涵盖企业文化、安全培训、法规培训、规范培训、廉洁教育、专业技能培训等,切实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安全意识、技能水平。

四、加强投关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进展

1、2025年上半年,公司在2024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发布后,及时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进行了直接沟通。

2、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在开展其他非公开投资者关系活动后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4年上半年共披露3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在加强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展的同时,也及时向广大投资者传递公司信息。

3、公司还持续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关系邮箱、投资者电话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五、保障股东权益,注重投资前回报进展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了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积极安排2024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工作。2024年度现金分红已于2025年7月2日完成发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04.72万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13.92%。

六、着眼"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进展

2025年,公司继续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加强学习,充分结合各类法规修订情况及监管机构处罚案例,组织"关键少数"及公司管理层开展内部培训,提高合规意识及责任意识,提升其履职能力和合规知识储备。

公司将继续以"提质增效重回报"为核心,努力提升公司业绩、规范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并对《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则中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3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4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6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一样~~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7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8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036.322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4,036.322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9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安排将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上市及市场主体变更等事宜。
11	第二十五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2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3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14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16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限售与减持,适用《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未规定的,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股东、董监高通过公开竞价、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	删除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17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遵守前款规定。~~ ~~转让发行人控制权人系或者实质一致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18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19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披露减持计划的,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影响、重大风险、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20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第一大股东关于减持的规定应当参照适用控股股东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21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22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3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4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议案的决定或者确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5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